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市)应急罚〔2025〕调统-1-3号

被处罚人: 黄xx 性别: 男 年龄: 49 身份证号: 4521xxxxxxxxxx54

家庭住址: 广西崇左市xx县xx新城x期x栋x单元xxxx室

邮政编码: 532100 联系电话: 137xxxxxx02

所在单位: 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: 安环处处长助理

单位地址: 恭城县西岭镇xx村

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24年9月5日10时3分左右,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对主厂房4号料坑口气体检测仪检修移位切割作业过程中,产生的高温铁尘颗粒掉落在下方(4号料坑)遇可燃混合气体引发爆燃,火焰瞬间由坑内油水积液液面向四周蔓延,并迅速充满主厂房引起火灾,造成气体检测仪检修移位切割作业的2名工人死亡的一般火灾事故。

事故原因及责任认定: 事故发生后,桂林市人民政府立即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进行了提级调查,并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。根据桂林市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认定,造成此事故的直接原因:唐xx安全意识淡薄,违反动火作业规程,违规高空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,在使用手持电角磨机(电源220V)进行切割作业中,产生的高温铁尘颗粒掉落遇可燃混合气体引发爆燃,火焰瞬间由坑内油水积液液面向四周蔓延,造成主厂房4号料坑油水积液大面积燃烧,是造成该事故的直接原因。间接原因: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主体责任。一是存在三种危险作业。动火作业前未辨识作业现场安全风险,现场作业条件不符合安全要求。动火作业审批流于形式,把关不严,在没有充分了解安全风险的情况下,各级审签管理人员同意进行动火作业。同时未办理高处作业申请单和有限空间作业申请单。二是劳务派遣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时不够,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,未编制应急处置卡。以上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。事故企业安环处处长助理黄xx,未制止违反动火作业规程,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。经调查认定: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9·5”一般火灾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: 证据一:《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桂林恭城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“9·5”一般火灾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》(市政函〔2024〕

49号); 证据二:《询问笔录》(11份); 证据三:桂林海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资料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(六)项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六条的规定,决定给予处人民币玖仟柒佰叁拾元整(¥9730.00)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款,缴款编码:45030025710304813726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桂林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5年5月22日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